

重要提示:本函件務須閣下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經理的董事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全體單位持有人

有關: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茲致函身為上述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閣下,以通知閣下有關對單位信託基金作出的若干變更,該等變更將會分別在信託契據及簡介內反映,節錄如下。該等變更將由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開始生效。該等變更並非重大變更,毋須閣下批准或閣下作出任何行動,但該等變更屬重要變更,茲建議閣下審閱。

對信託契據的更改

更改	解釋
(i) 定義	
第 1 (51) 條將會作出修訂,以規定「美籍人士」應具有 簡介所載的涵義。	「美籍人士」的現有定義較為詳細,該定義將會被取代,以 確保定義與簡介所載者相一致。
(ii) 單位變現	
第 17 (H)條將作出修訂,以規定在任何交易日接獲由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變現要求,而該要求超逾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時,經理可酌情以實物轉讓達致任何該等變現金額。惟前提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可要求經理出售該等資產,出售資產的成本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第 17 (H)條過往規定,在由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變現要求金額 達某一類別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時,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以 實物達致變現要求。現對有關規定作出修訂,以規定有關酌 情權僅可在變現要求代表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的 5%或以上時行使。該修訂旨在反映中央銀行現時有關實物 變現的規定。實物變現仍需取得變現單位持有人的事先同 意,而單位持有人須有要求出售相關實物資產的權利。
攤薄調整	
附表一第 4 條將予修訂,以載述經理可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利用擺動定價,惟在各情況下經理的估值政策應貫徹地在各類別資產中應用,亦將在單位信託基金的存續期內貫徹應用,以及對資產淨值作出的任何攤薄調整可計入任何市場差額(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徵費(例如交易稅項)及開支(例如結算成本或買賣佣金)及其他與調整或出售投資及維持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資產價值有關的交易成本之任何撥備。	信託契據過往訂明,倘任何投資或任何期權未有根據信託契據的任何明確段落進行估值,則應按經理在受託人同意下可運用的該等方法予以估值,惟該估值方法須已獲中央銀行批准。由於基金章程載有攤薄調整的規定,因此,信託契據現正作出特別修訂,亦就此列明規定。

簡介的變更

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將會作出以下更改: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 1.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及行政協議的提述已於簡介中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協議的行政變更及監管更新。就此而言,由經理、信託人及行政人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行政協議已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修訂及重申。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已於 2012 年 8 月 27 日作出修訂及重申。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文之概要載於簡介中標題為「經理、投資經理、信託人、行政人及香港代表」一節,以及有關各項該等協議的主要更新簡要如下。

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更新包括如下:

- (a)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BAML」)的資產管理、執行政策、處理訂單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政策/程序之條文,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 (b)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提高 BAML 的報告要求(例如盡職調查報告、風險報告等)之條文,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 (c)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BAML的執行及衝突政策之披露,以回應金融市場工具指令(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的要求或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要求。

行政協議的主要更新包括如下:

- (a) 有關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與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之間的營運關係的條文之補充及修訂。例如,行政協議現時規定行政協議可藉給予不少於 24(而不是 6)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以及在行政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行政人可外判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務。
- (b) 刪除有關行政協議須由簽署之日起 5年予以執行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投資管理協議及行政協議的副本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載於下文)免費索取及查閱。

2. 每一子基金(已載有有關條文的霸菱大東協基金除外)的投資政策部份將會設立條文,以規定每一子基金均可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將其淨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簡介內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已載有就每一子基金可將彼等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有關條文將包含在每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部分內,以作出更佳澄清。

此更新不會影響各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使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所改變。

3. 在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與子基金有意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有關的披露將會作出加強,以澄清如任何子基金有意將多於淨資產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須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並將需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有關披露亦將會進一步澄清子基金於中國 A 股或 B 股的任何投資將會根據中央銀行及中國的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進行。

此更新不會影響各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使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所改變。

- 4. 費用及開支一節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信託人費用最多為每一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 (較早前有關費率已被披露為劃一比率 0.025%)。此外,簡介內的披露將會作出澄清,以說明賬戶維持費用以及交易費用及託管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收費收取。
- 5. 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單位持有人可在經理或香港代表同意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服務(例如 EMX 或 SWIFT)認購或變現單位。

此外,有關以支票支付認購、變現及分派款項的披露亦將會移除。移除該項披露後,準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將不再能夠以支票繳付認購款項,以及將不再能夠以支票收取變現款項及分派款項。變現款項及分派款項將只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 6. 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攤薄調整的計算方法將予更新,以容許經理計入任何市場差額(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徵費(例如交易稅項)及開支(例如結算成本或買賣佣金)及其他與調整或出售投資及維持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資產的價值有關的交易成本之任何撥備。「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下的披露將予更新以反映此項更改。
- 7. 將對「投資政策:整體政策 投資於衍生工具」一節作出澄清。有關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長/短倉期貨的提述以作為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例子將被刪除。為了加強子基金可能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種類的例子,亦將加入一項明確指出可利用不交割遠期合約的陳述。有關澄清乃為更清晰地反映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現時可能運用的衍生工具種類而作出。

有關更改被認為不會對單位信託基金構成重大變動,而更改後亦不會使單位信託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

8. 將加強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之披露,以提述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分派政策的風險,並回應香港的最新披露要求。

此外,簡介將會增強內容,以載明雖然各子基金一般從收入中支付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但當收入不足時,經理可規定某子基金從資本中支付部分或全部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此項酌情權在信託契據中有所規定,故在簡介納入有關披露,以作澄清。

9. 簡介將予更新,以包含其他行政管理方面的更新、回應最新監管要求的披露,以及現有風險因素的更新、稅務披露及額外風險因素的加插。建議閣下審閱經修訂「風險因素」一節,並考慮可能與閣下的投資有關的最新風險披露。

我們確認,上文所述的更改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改變。此外,於上文第 1、2、3、4、7、8、9 段描述的更改並不會改變單位信託基金及其子基金目前被管理的方式。

如閣下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霸菱,香港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鄧嘉南,電話:(852)28411411,電郵:marco.tang@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厦19樓。經修訂簡介快將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取得。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日期: 2013年12月13日